

以党的十八大精神为指引 着力推进均衡发展 大力促进教育公平

□ 甘肃省教育厅厅长 王嘉毅

党的十八大明确提出,要“大力促进教育公平,合理配置教育资源,重点向农村、边远、贫困、民族地区倾斜,支持特殊教育,提高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水平,积极推动农民工子女平等接受教育,让每个孩子都能成为有用之才”。十八大提出的这一奋斗目标,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省教育改革与发展指明了方向。近年来,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教育工作,认真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促进了全省教育事业又好又快发展。特别是2011年,经全省上下共同努力,我省通过了“两基”国检,实现了“两基”宏伟目标,义务教育进入了新的历史发展时期,大力促进教育公平成为新的发展目标。实现教育公平,关键在于着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最近,省政府根据我省实际,制定出台了《关于大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意见》,明确提出通过三步走,到2020年全省实现区域内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大力促进教育公平。为了实现这一目标,我们必须采取以下措施。

第一,推进标准化学校建设,加大薄弱学校改造力度,缩小学校办学硬件的差距,大力促进教育公平。办学条件的均衡是教育公平的基础。为此,要积极推进义务教育学校的标准化建设,按照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规划,制定出台我省义务教育学校办学基本标准和标准化建设实施方案,有重点、有步骤地把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任务落实到每一所学校,使学校布局结构、校舍建筑、教学装备配置、教师队伍、教育教学管理达到我省义务教育学校办学的基本标准,使县域内每一所义务教育学校之间硬件设施的差距逐步缩小。与此同时,加快改善农村学校和城镇薄弱学校办学条件,按照“先农村学校,后县镇学校;先薄弱学校,后其他学校”的步骤,进一步完善农村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长效机制,继续实施“农村薄弱学校改造计划”和“寄宿制学校建设工程”,改善农村学校和城镇薄弱学校校舍、食堂的条件,解决教学仪器设备、音体美器材、图书、信息化配置等问题,满足教育教学的基本需求。进一步完善农

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落实地方政府教育投入责任,确保义务教育经费“三个增长”,把义务教育全面纳入财政保障范围,完善各级政府分项目、按比例分担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全面落实义务教育免费政策和义务教育阶段生均公用经费标准。特别是在教育投入上,要向农村地区、贫困地区、民族地区倾斜,向薄弱学校、农牧区学校和边远地区学校倾斜,向城市低保家庭和农村家庭经济困难等特殊困难学生倾斜。

第二,加强农村教师队伍建设,确保义务教育师资力量的均衡,大力促进教育公平。教师是教育事业的第一资源,师资队伍均衡配置是教育公平的核心。一方面要继续完善农村教师补充和培养培训机制,积极推进省属高校师范生免费教育,对在农村任教三年以上的大学毕业生实行学费代偿;继续实施并扩大“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教师特岗岗位计划”规模和范围,吸引更多优秀人才到农村学校从教,逐步配齐配足音体美、心理健康教育和“双语”教学等紧缺学科教师。加强教师培训工作,大力实施“甘肃省中小学教师素质提升工程”,开展以“师德教育和新理念、新课程、新技术”为主要内容的新一轮中小学教师全员培训。另一方面,要建立健全教师和校长合理流动机制,实行县域内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定期轮换制度,建立完善县域内义务教育学校师资交流与轮岗制度,城镇中小学教师到农村中小学任教服务、农村中小学教师到城镇中小学跟班学习制度和区域内骨干教师巡回授课、紧缺学科教师流动教学制度,促进县域内义务教育学校校长与教师在城乡之间、校际之间的合理流动。要采取提高待遇、评定职称倾斜、规定任教经历等多种措施,吸引优秀教师、优秀校长到农村学校或薄弱学校任教。同时,要进一步加强教师管理,把师德表现作为教师绩效考核、职称评审、岗位聘用和评优奖励的首要内容,严格执行教师准入制度;进一步提高教师地位和待遇,尤其是要提高农村教师待遇,加大对在农村地区、艰苦地区、边

远地区长期从教、贡献突出的教师的表彰奖励力度,实施好“边远艰苦地区农村教师周转宿舍”建设项目,扩大实施“农村教师安居工程”,加快边远艰苦地区尤其是民族地区农村学校教师周转宿舍建设步伐,切实改善农村特岗教师、支教交流教师和寄宿制学校管理教师等基本的工作生活条件。

第三,推动优质教育资源共享,注重义务教育学校内涵发展,促进教育公平。扩大优质教育资源是促进教育公平、办人民满意教育的重要方面。一方面要全面优化县域义务教育布局结构,根据城乡建设发展规划和人口变动状况,按照“初中向城镇集中、小学向乡镇集中、教学点向行政村集中”的原则,因地制宜推进中小学布局结构调整,特别要严格规范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撤并程序,合理调整生源不足、办学条件差、教育质量低的薄弱学校;根据实际和群众需要,办好农村和边远地区必要的村级小学、教学点。另一方面,要进一步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建立校际联动机制,开展对口帮扶,实施学区化管理,采取优质学校与薄弱学校整合、重组、捆绑及校长、教师互相交流等方式,整体提升学校办学水平,积极探索义务教育学校“老校+新校”、“强校+弱校”、“城市学校对口农村学校”等不同模式,打破学校和城乡之间优质教育资源分割现状,逐步实现共用、共享。同时,要大力提高中小学信息化水平,加强农村中小学现代远程教育的扩容、升级工作,在经济条件发展水平较好的地区,实施“区域远程教育质量提升工程”;在经济发展水平中等的地区,实施“区域远程教育共建共享工程”;在经济欠发达的民族地区,实施“区域远程教育攻坚工程”,积极推进教育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力争用5年左右时间,提升教育信息化的普及和应用水平,并开发丰富、优质的数字化课程教学资源,重点开发师资短缺课程资源、民族“双语”教学资源,实现数字教育资源的全覆盖。

第四,全面实施素质教育,实现办学水平的普遍提高,促进教育公平。素质教育的核心是面向全体学生、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让学生生动活泼地学习,这是教育公平所追求的重要目标。一方面要树立科学的教育质量观和人才培养观,建立教育教学质量和学生学业质量评价体系,引导学校按照教育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实施教育,引导社会按照正确的教育观念评价教育和学校。特别要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注重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培养。要创新教学模式,提高课堂教学效率,促进学生学习和评价方式的转变,切实减轻学生课业负担。当前尤其要重视学生的心理健康教育,加强体育和艺术教育,确保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另一方面,要进一步加强教育教学管理,坚持就近免试入学原则,建立区域

内小学和初中对口招生制度,推进九年一贯制学校建设。严禁违规提前招生和举行任何形式的选拔性考试,严禁以考试、测评、设置报名条件等方式选拔新生。特别要强化对义务教育学校教学行为的管理,不挤占音体美、实践活动及班会、少先队活动的课时。坚决治理义务教育阶段教辅材料散滥问题,严厉查处各种形式的择校乱收费行为,严禁在义务教育阶段设立重点校和重点班。各级政府和教育行政部门不得下达升学指标,不得单纯以升学率对地区和学校排名,坚决纠正任何违背教育规律、随意加深课程难度、随意增减课程和课时、赶超教学进度和提前结束课程的现象。要强化学校安全管理,进一步落实安全工作责任,健全学校安全管理制度,完善校园安全监管和应急防范机制,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加强学生安全知识教育,加大校园及其周边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力度,营造平安、和谐的教育环境;大力实施“校车安全工程”,确保学生上下学交通安全。

第五,保障特殊群体平等接受义务教育,促进教育公平。特殊群体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力是否得到保障,是教育公平的重要指标。为此,一方面要保障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坚持以“流入地政府为主、以公办学校为主”的政策,扩大公办学校资源,满足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在公办学校平等接受义务教育,尤其要加强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学后的教育服务和管理,制定完善在就地考试、升学的管理办法。另一方面,要完善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建立健全政府主导、社会共同参与的农村留守儿童关爱和服务体系,加强对留守学生的心理健康教育,切实解决农村留守学生学习、生活、情感和心里等方面的问题,确保学生不因经济贫困和情感缺失而弃学,使农村留守儿童健康快乐成长。同时,要加大控辍保学力度,加强组织入学和动员辍学学生返校工作,确保所有适龄儿童少年依法接受义务教育。重视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的发展,继续实施特殊教育学校建设项目,全面提高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普及水平,不断完善残疾人教育体系,建立特殊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提高特殊教育保障水平,加强特殊教育的针对性,提高残疾学生的综合素质,完善普通学校接收残疾儿童少年随班就读办法。

教育公平是社会公平的基础,教育公平是一个不断奋斗的过程。全省教育系统要以党的十八大精神为指引,以均衡发展为抓手,以素质教育为核心,以促进公平为目标,科学谋划,真抓实干,使教育在“科学发展、转型跨越、民族团结、富民兴陇”的奋斗过程中发挥更重要的作用,使教育为幸福美好新甘肃的建设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编辑:陈富祥